

证券代码：834335 证券简称：蓝岛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2日，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蓝岛”）收到《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5月27日，安徽蓝岛竞得位于胡集镇新矿社区、新张集乡和谐村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皖（2016）利辛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北至和谐村耕地，东至和谐村耕地，南至团结路，西至进矿路、新矿社区耕地，土地面积为142,355.25平方米（合213.53亩），成交价款2,140万元。2016年7月5日，安徽蓝岛与利辛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4年9月24日，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安徽蓝岛送达了《闲置土地认定书》，以“企业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为依

据，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

2025年5月9日，利辛县人民政府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三章，处置和利用，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无偿收回安徽蓝岛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安徽蓝岛不服该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事宜，将对安徽蓝岛的土地投资回收以及正常运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安徽蓝岛认为上述宗地的开发情况并未构成土地闲置，故在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后已积极向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了听证。

针对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决定，安徽蓝岛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并在规定时间内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以维护安徽蓝岛及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利辛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安徽蓝岛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利政秘〔2025〕101号）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